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業務費經費分配、執行與控管原則

97年01月08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7年08月29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1月13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9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8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9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08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30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6月1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5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07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8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0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14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5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經費分配原則】

壹、業務費之分配原則如下：

一、經常性業務費：

(一)教學單位(各學院)暨各所系科按基準模式分配。

(二)行政單位、非屬學院教學單位及附設單位採定額分配。

二、各學院暨各所系科「經常性業務費」分配基準：

(一)基本費用：

1. 每系科 23.0 萬元。

2. 所系合一，每所系 26.0 萬元。

(二)變動費用：

1. 各學院：所系科數為 3 者（含以內）分配 50.0 萬元，每增 1 所系科者則增配 5.0 萬元。

2. 商學院、語文學院：

系科-日間部每班 1.5 萬元，進修部每班 0.9 萬元，研究所(含在職專班)每班 1.9 萬元。

3. 資訊與流通學院、設計學院、中護健康學院、智慧產業學院：

系科-日間部每班 1.7 萬元，進修部每班 1.2 萬元，研究所或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每班 2.2 萬元。

4. 於年度中有新增、停招班級或自然增減班者，依期間比例比照上述基準分配。

(三)教師分配額：本校各院所系科教師每名 0.3 萬元。

(四)獎勵費用：

1. 公部門、私人企業計畫案或產學案累積全年度行政管理費之 20%。

2. 公、私部門補助款總額（不含委辦案，無行政管理費）之 1%。

3. 轉入本校校務基金非指定用途捐贈款之 15%。

上述三類獎勵費用，各類分別以 15 萬元為限。

(五) 以上各單位年度經常性分配額度，得視當年度可分配額度酌予調整。

三、對非屬各單位經常性業務費之可分配額度，秘書室得提送年度分配及控管計畫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四、各單位應於分配之業務費額度內妥適規劃運用，並辦理預算額度控管。為避免當年度決算數產生膨脹，除新增業務計畫或特殊需求以專案簽准外，餘不得請求增撥經費。且增撥之經費限於

該計畫或需求內容使用。

若非屬新增業務計畫或特殊需求而急需增撥業務費，於下一年度核撥業務費時，應先扣還本年度增撥部分始得將業務費轉入。

前項增撥業務費部分總計不得超過本年度業務費百分之三十。

五、每年依預算額度編列競爭型計畫業務費供各單位申請，申請單位應擬具計畫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以切合學校校務發展策略與重點目標者優先核列，獲核列計畫須於執行完畢後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

六、學生工讀及獎助學金(研究所獎助學金除外)分配於學務處，由該單位負責規劃、管理及運用。

七、上述各項分配額度係依據當年度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額酌予增減。

【經費執行原則】

貳、經費之使用應為教學、研究及行政所需之業務，其用途有疑義之經費項目，另提列管制清單於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並本擲節與效益原則運用之。

參、各行政單位、非屬學院教學單位、附設單位及教學單位(含各學院)所分配之業務費需訂定使用、分配原則，並經各單位相關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可動支。

【經費控管原則】

肆、上年度未支用數，結轉至下年度原則如下：

各單位業務費年終未支用數，得結轉於下年度繼續使用，但以保留一年為限，執行原則為前一年度結轉保留之經費先執行完畢，再執行當年度分配之經費。

伍、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